

2016 年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张松风

项目负责人：李能森 丁雯雯 吴莉莉

为检验 2016 年省级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衡量财政支出管理水平，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50 号）要求，按照《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机构组成评价小组，对省级补助资金共计 309,093 万元的使用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背景。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 号）明确提出：“加快水利改革发展，不仅事关农业农村发展，而且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不仅关系到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而且关系到经济安全、生态安全、国家安全”。广东省水系发达、河流纵横、海岸线长、台风登陆次数多，水资源时空分布极不均匀，汛期洪涝频繁、枯水期易成旱灾，为典型的水患大省。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决定，解决我省水患问题，加快水利改革发展，中共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作出了《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粤发〔2011〕9 号，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提出：落实“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战略部署，把加快水利改革发展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力争到 2020 年，全省基本实现水利现代化。《决定》明确：全面加强水利薄弱环节建设，继续实施防洪保安工程建设，着力加强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大力抓好水环境综合整治和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积极开展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和全面完成水库移民安居工程建设；同时，加大公共财政对水利的投入。为认真贯彻落实《决定》，加快我省水利改革发展，加强和规范水利建设资金分配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 号），经省政府同意，设立了广东省省级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二）资金概况。

2016 年，省财政厅共计安排专项资金 309,093 万元，主要用于省属项目 19,972 万元、配套中央投资项目 76,571 万元、省委省政府确定专项项目 212,550 万元。资金分配及项目情况见表 1-1。

表 1-1 评价资金分配及项目情况表

序号	资金使用方向	资金（万元）
一	省属项目	19,972
1	省飞来峡水利枢纽社岗防护堤除险加固	1,769
2	省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	7,000
3	省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实施方案	6,000
4	省属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5,203
二	配套中央投资项目	76,571
1	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26,033
2	江河主要支流及独流入海河流治理	10,342
3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	15,079
4	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县	8,289
5	中央规划内中小河流治理	6,320
6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	10,508
三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专项项目	212,550
1	村村通自来水	2,822
2	练江流域综合治理水利部分	37,500
3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6,335
4	茂名市高州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恢复 89.0m 正常蓄水位淹没处理	10,000
5	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5,000
6	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	59,593
7	省级水利建设示范县	40,259
8	省飞来峡水利枢纽管理处运行管理经费	9,807
9	省潮州供水枢纽管理处运行管理经费	7,405
10	省级水资源节约保护与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	5,000
11	省级水土保持专项资金	1,500
12	省级水利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3,000
13	省级白蚁防治及灌溉试验专项资金	400
14	欠发达地区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3,000
15	省级水利基础性工作经费	2,999.5
16	省三防办防汛物资购置	1,000
17	省级水利应急专项资金	7,500
18	省民生水利扩大融资平台还本付息资金	9,369.5
四	合计	309,093

资料来源：以上数据来源于粤水规计〔2016〕7号文。

（三）资金绩效目标。

专项资金的绩效总目标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策

部署，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支持和促进作用，基本建成人水和谐的水利工程体系、科学严格的水资源管理体系、良性发展的城乡水利保障体系等，使我省水利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明显提高。

2016 年的具体目标为：**一是**继续加快推进民生水利工程建设。完成 237 宗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治理河长 2,511 公里；推进 4 宗江河主要支流及独流入海河流治理项目，加固堤防 40 公里；推进 7 宗中央规划内重点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治理河长 73.5 公里；推进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前期工作、中型病险水库及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海堤达标加固工程、94 个县（市、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雷州青年运河、高州水库和韩江粤东三大灌区改造建设、中央和省级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县）建设等。**二是**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完成 21 个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水系连通试点项目区建设，治理河长 190 公里；完成 3 宗水土保持项目；推进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建设、节水型社会建设、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建设等。**三是**继续深化水利重点领域改革，大力推进依法治水管水，扎实做好三防减灾工作和广东省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工作。

二、绩效分析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应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评定专项资金的绩效为 84.52 分。从 13 个三级指标得分来看，项目在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支出规范性和管理情况方面得分较高，完成进度、市县自筹资金到位得分较低，资金支付率严重偏低。13 个三级指标得分率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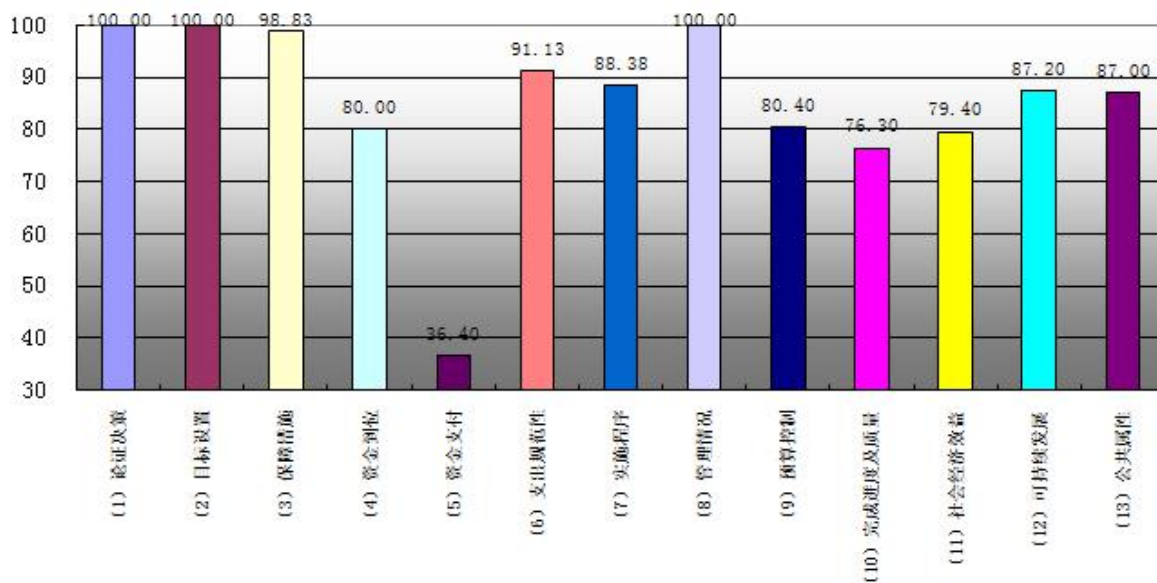


图 2-1 现场评价三级指标得分率情况

(一) 绩效影响分析。

绩效影响指标分值 50 分，得分 44.31 分，得分率为 88.62%。

1. 前期准备。

该指标从论证决策、目标设置和保障措施三方面考察项目，主要是论证决策程序的科学性、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和保障措施的健全性。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93 分，得分率为 99.65%。前期准备工作完成较好，表现在：资金设立符合有关规定，项目申报内容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193 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省级水利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计〔2015〕24 号，以下简称《项目库管理办法》）要求，审批程序基本符合相关规定，环保部门和国土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齐全，绩效目标设置完整，保障措施健全。该指标得分高，反映了我省在注重水利建设加快的同时，也同样注重项目前期立项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1) 论证决策。该指标反映专项资金设立的合规性、项目申报的规范性和项目审批的科学性。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管理办法》提出了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明确了项目申报、项目审批等内容，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分工。《项目库管理办法》明确了一级项目和二级项目分库管理细则。

经查，各级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各项目单位基本能按照规定和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级财政部门能及时转下达资金预算指标；各项目单位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库管理办法》等进行项目申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进行审批。

（2）目标设置。该指标反映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和科学性。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该项得分满分，主要反映在项目申请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或批复文件对项目目标进行了量化和详细的说明，并明确和细化了预期效益，定量与定性的目标明确，项目的建设目标符合客观实际。

（3）保障措施。该指标反映保障机构的健全性和管理制度的完善程度。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93 分，得分率为 98.83%。

该项指标得分说明了各级主管部门、各项目单位高度重视项目的保障措施，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或制度，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做到有章可依，有规可循，有力保障项目建设的推进。现场核查发现个别项目的保障措施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如揭阳普宁市引榕灌区改造工程无指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制度等。

2. 资金管理。

该指标衡量资金到位、资金支付及资金支出情况。指标分值 17 分，评价得分 12.31 分，得分率为 72.41%。现场核查发现，省级财政资金下达后，各市（县）财政局能及时、足额转下达资金预算指标，但存在自筹资金到位率偏低、资金支出率偏低、资金支出欠规范等问题。

（1）资金到位。该指标衡量各类资金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20 分，得分率为 80.00%。

根据各专项资金管理规定，除中央、省级财政补助以外，项目单位需落实自筹资金。本次现场评价 14 宗项目，批复的总投资合计 101,993.38 万元，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到位资金合计 73,657.13 万元，到位率 72.22%。现场核查发现，项目自筹资金总体到位情况不理想。如茂名市茂南区青年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818 万元已下达，地方自筹资金为 1,327 万元，目前仅区级财政资金到位 600 万元；另外

中央补助资金 1072 万元尚未到位。市县自筹资金到位率较低的还有鉴江高岭拦河闸重建工程（目前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已累计下达 1 亿元，湛江市及吴川县、茂名市及化州市承担的自筹资金到位仍为 0）、惠州市惠城区东湖电排站技改扩容工程（目前省级补助资金 330 万元已下达，地方应自筹资金 329.6 万元尚未到位）和梅州兴宁市径南镇新耀村崩岗治理工程等（目前省级补助资金 440 万元已下达，地方应自筹资金 187.36 万元尚未到位）。

（2）资金支付。该指标衡量到位资金的资金支出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1.82 分，得分率为 36.40%。

核查的 14 宗项目支出情况见表 2-1。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共支出 26,356.09 万元，支出率为 35.78%，仅潮州供水枢纽管理处 2016 年度运行管理经费、梅州兴宁市径南镇新耀村崩岗治理工程和梅州兴宁市水系连通试点（兴宁市径南镇项目区）的支出率超过 60%，茂南区小东江西堤合水堤段应急抢险修复尚未发生支付，惠州市惠城区东湖电排站技改扩容工程仅支付了 8.65 万元的勘察设计的费用。支出率低有如下原因：一是大部分项目费用未按工程进度申请支付，资金支付较少。如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柏埔河（黄塘段）治理工程，工程于 2016 年 4 月动工，工程建设内容已完成 90%左右，到位资金 5,668.29 万元，资金支付 2,015.13 万元，支出率为 35.55%；揭阳普宁市引榕灌区改造工程，工程目前进度完成约 60%，到位资金 14,871 万元，资金支付 3,067.21 万元，支出率为 20.63%。二是个别项目如惠州市惠城区东湖电排站技改扩容工程和茂名市茂南区小东江西堤合水堤段应急抢险修复工程，尚处于前期设计阶段，资金支出较少。

表 2-1 现场核查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到位资金 预算（万 元）	支出资金 （万元）	支出率
1	惠州市惠城区东湖电排站技改工程	330.00	8.65	2.62%
2	惠州市惠阳区西枝江堤防加固工程	10,958.85	2,479.85	22.63%
3	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柏埔河（黄塘段）治理工程（106-2）	5,668.29	2,015.13	35.55%
4	黄花水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3,131.69	1,181.89	37.74%
5	普宁市引榕灌区改造工程	14,870.92	3,067.21	20.63%

序号	项目名称	到位资金 预算（万 元）	支出资金 （万元）	支出率
6	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15,962.00	3,465.70	21.71%
7	潮州供水枢纽管理处 2016 年度运行管理费	7,465.00	6,727.50	90.12%
8	水系连通试点（兴宁市径南镇项目区）	1,969.33	1,402.61	71.22%
9	兴宁市径南镇新耀村崩岗治理工程	440.00	398.55	90.58%
10	城市暴雨内涝实时监控与预警预报技术研究	143.05	21.00	14.68%
11	茂名市茂南区青年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418.00	396.38	27.95%
12	小东江西堤合水堤段应急抢险修复	170.00	0.00	0.00%
13	信宜市小型农田（高城水库灌区改造）	1,130.00	282.93	25.04%
14	鉴江高岭拦河闸重建工程	10,000.00	4,908.69	49.09%

（3）支出规范性。该指标衡量资金支出的规范性。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29 分，得分率为 91.13%。

总体上，项目基本能做到预算执行规范、支出合规、会计核算规范，反映了主管部门、财政部门、项目法人对资金使用的重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等进行管理。但也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项目支出不合规。如揭阳普宁市引榕灌区改造工程，招标预算由财政局牵头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审，评审费用由项目法人支付，且在工程建管费里列支，不符合“谁委托，谁负责”的相关规定。还存在个别资金记账不及时、凭证附件不齐全、未按合同条款进行进度款支付等问题。二是会计核算欠规范。如河源市紫金县黄花水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有个别资金记账不够及时、勘测设计费未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惠州市惠城区东湖电排站技改扩容工程未设立专账等。

3. 事项管理。

该指标反映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和项目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2.07 分，得分率为 92.85%。

（1）实施程序。该指标反映项目实施程序的规范性。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07 分，得分率为 88.38%。

现场核查的 14 宗项目，能认真执行《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但也存在个别问题。如梅州兴宁市水系连通试点（兴宁市径南镇项目区），部分

桩号实施与施工图纸不尽相符，图纸横断面图为浆砌石挡墙上放坡铺设草皮，实际为只设浆砌石挡墙，未达到设计高程，未按规定履行变更手续。鉴江高岭拦河闸重建工程，部分设计变更缺项目法人批复确认，变更手续不完善。

(2) 管理情况。该指标反映资金使用单位内部管理及自查情况和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00%。

水利建设事关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等，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对水利事业均比较重视，不定期对各水利项目开展督查、指导等工作。如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省水利厅建立由厅领导带队定期分片督导工作机制，印发 100%独立第三方检测工作意见和廉政风险防控手册；五市党委政府把中小河流治理工作列为重点督办事项，主要领导亲自督查督办，建立由市委办、市府办定额督查督办和通报、水务局定期分片督导的工作机制；项目法人、参建单位根据规定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

(二) 绩效表现分析。

绩效表现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0.21 分，得分率为 80.42%。

1. 经济性。

该指标主要衡量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项目预算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02 分，得分率为 80.40%。

专项资金使用核查重点在于核实项目是否按实施方案要求完成相应的内容，支出与项目完成进度是否匹配，考核结算支出是否超过预算。从设计内容和目前工程或运行经费总体进度，并结合工程招标最高限价、中标下浮率、变更条款、经费具体服务内容等来看，结算支出总体能控制在预算之内，但由于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基本未完工，未完成财政结算审核，也未进行竣工验收，结算是否会超出预算存在不确定性，且大部分项目资金支付和进度不同步，该指标评分从宽处理。

2. 效率性。

该指标衡量项目完成进度及质量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63 分，得分率为 76.30%。

本项指标评分，一是衡量实际进度情况（截止评价基准日）与项目计划进度是否基本相符，评分时结合项目各自的进度要求，按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赋分；二是衡量实

施内容与批复内容是否一致、项目已完成内容的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本次评价的资金为 2016 年度资金，目前大部分项目尚处在实施阶段，项目进度见表 2-2，项目进度约完成既定建设目标的 70%。现场核查项目而言，运行经费类项目已基本完成，基建类项目均处于实施建设过程，其中有两宗项目尚在前期设计阶段，未正式动工。本次现场核查项目的工程进度主要受征地、汛期、灌区用水、通航等原因的影响，未发生因资金支付不及时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

表 2-2 现场核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期建设目标	目前进度 (评价基准日)	备注
1	惠州市惠城区东湖电排站技改工程	改造后装机容量 540 千瓦；计划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前期设计，未动工	
2	惠州市惠阳区西枝江堤防加固工程	加固堤防 11.626 公里；重建穿堤小型水闸 4 座；计划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完成了堤防的粘土回填；3 座水闸土建已完	总体完成约 60%
3	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柏埔河（黄塘段）治理工程（106-2）	河道疏浚 21 公里；护岸 5.3 公里；新建堤防 5 公里；计划完成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主体基本完工；部分河道淤泥开挖和岸上栏杆未完	总体完成 90%以上
4	黄花水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治理河长 9.94 公里、护岸 14.536 公里、疏浚 9.94 公里；计划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治理河长 4.2 公里、护岸 8.32 公里、清淤 4.2 公里	总体完成约 45%
5	普宁市引榕灌区改造工程	改造渠道 46.665 公里；改造建筑物 187 座；计划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完成火烧溪等穿河涵 2 宗；完成总干渠、南干渠、东干渠等部分砌石及砼渠道等	总体完成约 60%
6	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拦污浮排、新建取水口、江东洲埋管及过西溪倒虹吸；江东围改造渠道 11.4 公里；计划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取水口已完、管道铺设基本完成；倒虹吸未施工	渠首总体约完成 70%；江东围约完成 6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期建设目标	目前进度 (评价基准日)	备注
7	潮州供水枢纽管理处 2016 年度运行管理 经费	运行人员经费、设备 维修、管理区设施养 护等; 计划完成时间 为 2016 年 12 月	管理区防雷设施正 在施工, 其余已基本 完成	总体完成 95%以上
8	水系连通试点 (兴宁 市径南镇项目区)	整治河长 19.07 公 里; 计划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主体工程基本完工	总体完成 90%以上
9	兴宁市径南镇新耀村 崩岗治理工程	谷坊 1 座, 土袋挡墙 1 座, 截、排水沟 2021 米, 植树造林 5.8 公顷; 计划完成 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已完工	
10	城市暴雨内涝实时监 控与预警预报技术研 究	开发和完成城市内 涝监控系统; 计划完 成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已完成 2017 年度目 标的 70%	
11	茂名市茂南区青年湖 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加固主坝、茂坡副 坝、雷劈塘副坝、溢 洪道及输水涵管等; 计划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主副坝加固、溢洪道 主体基本完成, 输水 涵未完成	总体完成 75%以上
12	小东江西堤合水堤段 应急抢险修复	完成合水堤段 700 米应急抢险修复; 计 划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前期设计, 主体未动 工, 只进行了场地清 理	
13	信宜市小型农田 (高 城水库灌区改造)	渠道整治改造 4.712 公里, 配套渠 系建筑物 32 座; 计 划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主体工程已全部完 成	总体完成 85%以上
14	鉴江高岭拦河闸重建 工程	16 孔拦河闸、左右 岸水轮泵站、船闸; 计划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已完成一期 6 孔水 闸底板及 11#—17# 闸墩浇筑; 船闸上、 下闸首及船闸 2#闸 室段已完成混凝土 浇筑	按既定的 工期计划 完成了相 应建设内 容

3. 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衡量项目实施产生和带动的社会经济效益情况和考察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4.21 分，得分率为 80.70%。

(1) 社会经济效益。该指标衡量项目实施产生和带动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19.85 分，得分率为 79.40%。

随着水利建设的不断发展，其社会经济效益逐步显现。一是防洪除涝减灾效果明显。如通过实施中小河流治理、小流域治理和水系连通试点等，使得河流河床断面加大，河道行洪能力提高，岸坡防冲能力提升，河势固定，减少了洪水灾害带来的损失。2016 年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基本完工，超额完成省委省政府年度目标任务 2,400 公里；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项目完成治理河长 279 公里，除涝受益面积 35.9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19.1 万亩，受益人口 16 万人。二是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改善。如通过实施灌区改造工程、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和省级水利示范县等，保证了灌溉水量，逐步加大了灌溉面积，改善了农田灌溉条件。在建实施 16 宗，达到预期产出 16 宗的 100%。三是饮水安全保障能力提高。如通过实施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逐步提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村镇居民饮用水安全得到保障。截至 2016 年底，全省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已达 85.8%。四是生态效益改善。如通过实施练江流域综合治理、水土保持工程等，改善了水质，减少了水土流失，美化了生态人居环境。2016 年汕头海门桥闸断面水质综合污染指数比 2015 年同期相比下降 33.9%，主要污染指标全部实现两位数大幅下降。

由于现场核查的大部分项目处于建设实施阶段，其社会经济效益未完全发挥，该指标主要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就目前建设成果所发挥的效益进行评分。

(2) 可持续发展。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人员、经费、管理制度等的落实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36 分，得分率为 87.20%。

社会经济效益的持续发挥，有赖于后续管护制度的建立、管护机构的落实、人员经费的保障等长效机制的建立。总体上，水利部门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管护机构。现场核查也发现如下问题：一是部分项目如惠州市惠城区东湖电排站技改工程，管养维护工作交由村委会负责，管护经费和技术力量有欠缺。二是个别项目的落实情况有待加

强，如灌区项目的渠道维修、渠道清淤等管养维护有欠缺；梅州兴宁市径南镇新耀村崩岗治理工程治理后，建筑垃圾残留，未妥善处理。

4. 公平性。

该指标主要衡量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35 分，得分率为 87.00%。

现场核查通过问卷调查、与群众、村镇干部交谈等方式进行了满意度调查。现场每宗项目发放问卷 10 份，其中受惠群众 6 份，村（镇）干部和行业人员各 2 份。发放并收回有效问卷 140 份，其中 96%表示项目实施建设很有必要，86%表示项目实施对水利设施的改善效果很好，90%表示项目实施对周边生态环境改善、促进社会和谐的帮助很大，100%表示项目实施无发生因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情况。同时，也有部分群众表示项目实施可以更好地贴近群众利益，希望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公众认为实施效果较好，获得感较强，满意度普遍较高。

三、评价结论

综合项目单位自评和现场核查的评价结果，总体而言，通过专项资金的投入，我省水利事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防洪除涝减灾能力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改善，城乡供水保证率提高，水生态环境改善，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但专项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存在自筹资金到位率偏低、资金支出率偏低、资金支出欠规范、实施程序欠严谨、项目未按要求进度完成等问题。综合评定，专项资金绩效得分为 **84.52 分**，绩效等级为“良”。（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3）

四、主要绩效

2016 年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的投入，加快了水利事业建设，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贯彻落实国家战略，水安全保障能力逐步提高。

一是防洪除涝减灾效果显著。2016 年，我省共经历了 28 场暴雨和 10 个台风，降雨量比常年偏多 27%，水安全保障形势严峻。各级水利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水安全国家战略，以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为指导，科学防灾，实现了防台风无人员因灾死亡；全年

洪涝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4.98 亿元，比上年减少 1.26%¹。我省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截至 2016 年底，山区五市因洪涝灾害死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年平均值，与未实施中小河流治理前 5 年的年平均值相比，分别下降 88%和 61%。韶关乳源瑶族自治县 2016 年降雨频繁，共有 5 次日平均降雨量在 50 毫米以上，江河水位普涨，如在往年，将泛滥成灾，但通过中小河流的治理，今年洪水度汛平稳，灾情范围缩小，洪水损失大大减少。

二是防洪保安工程建设加快。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去年底实现了围堰一期一段截流，比计划要求节点时间提前了一个月，为工程早日建成，创造了良好条件。广东省配套出资建设的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已如期实现了闸室段汛前基岩面混凝土覆盖，保障了船闸基坑度汛安全。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去年共完成 2,903 公里，包括提前完成了 197 公里的 2017 年度任务。练江流域综合治理（水利部分），规划的 36 宗近期实施项目，除 3 宗调整为中期实施外，4 宗已完工，其余项目正加快工程建设。去年共安排 17 宗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1 宗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和 1 宗新建中型水库建设，19 宗项目完成后，可保护耕地 240 万亩，保护人口 220 万人，新增或恢复灌溉面积 11 万亩。去年我省积极配套资金推进中央规划内中小河流治理和江河主要支流及独流入海河流治理，进一步解决了我省水利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加快 9 个省级水利建设示范县建设，通过开展 153 宗项目建设，全年新增治理河长 15.35 公里、新增农村机电排灌站装机 0.21 万千瓦、新增改善排涝面积 1.88 万亩、新增灌溉面积 4.6 万亩、新增保卫土地面积 199.23 平方公里、粮食生产能力增加 5.5 万吨、保护耕地面积增加 0.6 万亩、保护人口增加 1.45 万人。防洪保安工程项目的建设，既完善了大江大河防洪工程体系，疏通了中小河流“毛细血管”，又改善了农业灌溉用水条件，进一步提高了我省的防洪减灾能力和水资源保障能力，也有效促进了我省农业结构调整。

三是农村饮水安全保障逐步实现。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农村饮水工作，2011 年启动了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2016 年，“推进 94 个县（市、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纳入了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建设采取联网、并网和升级改造供水设施等方式，全年完成投资 49.46 亿元，完成率 109.5%，全省农村集中供水率 87.1%，农村自来水

¹ 《2016 年广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普及率 85.8%，共新增覆盖农村自来水人口 168 万人，816 万农村居民饮用水条件得到改善²。

（二）严格执行“节水优先”方针，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得到有效促进。

一是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加快。2011 年，我省率先出台了《广东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方案》，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主线，推进水资源“三条红线”管理；2012 年率先出台了考核试行办法；2016 年，省委办公厅正式印发了修订后的《广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将“十三五”时期我省“三条红线”指标进行了分解下达，为我省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供了坚实保障。目前，省水利厅等 13 部门联合出台了《广东省“十三五”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考核各地级市对水资源管理、保护与节约的工作情况，考核结果作为各地级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通过我省对水资源管理制度的一步步落实，我省水资源管理得到了有效保障。去年全省用水总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和万元 GDP 用水量分别为 434.96 亿立方米、33.70 立方米和 55.57 立方米，较上年分别下降 1.8%、8.7%和 9.7%；全省国家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 76.3%，较上年提高 5.2 个百分点³。

二是水资源开发利用稳步实施。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前期工作顺利推进，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上报水利部，完成了省政府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该工程充分利用了西江水系水资源，可有效解决广州南沙区、东莞市和深圳市的城市生活生产用水问题，提高城市供水保证程度；实施了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水库、地下水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修复试点工作，并结合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水生态关键修复技术等措施，改善供水水质，提升我省水资源开发利用价值。广东省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通过新建与改建 399 户非农业取水户共 720 个取水口监测点的取用水量在线监测、新建 80 宗重点大中型灌区的 134 个取水口监测点取用水量在线监测、配置全省水资源区域监测中心巡测设备和实验室分析仪器、建设水资源管理信息平台等建设，初步形成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适应的水资源监控能力。去年我省水资源总量 2,454.50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27.0%；年末全省大型水库蓄水总量 175.32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

² 《南方日报：广东 2016 年民生账单年终盘点系列报道》。

³ 《南方日报：强基础补短板保障水安全》2017 年 5 月 22 日。

长 10.6%；全省江河省控监测断面中，I-II、III类水质的断面比例 78.2%，比上年增长 0.8%。

三是农田水利节水工程逐步推进。进一步按照中央兴水强农惠民的政策精神，做好农田水利基础建设。韩江粤东灌区、高州水库灌区、青年运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按照投资计划加快建设步伐，2016 年完成新增投资合计 5.3 亿元；列入国家建设计划的 12 宗农业综合开发中型灌区工程有序实施，全年完成投资 0.52 亿元；完成中央财政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5 万亩的年度建设任务和 29 个中央财政小农水重点县年度建设任务；顺利推进 584 宗面上中小型灌区改造工程，全年完成投资 4.2 亿元，全年新增改善农田灌溉面积 102 万亩，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 0.488⁴。农田水利节水工程的建设，一方面提高了灌溉用水效率，加快补齐我省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的短板；另一方面带动了我省农业的发展，去年建成高标准农田 320 万亩，同时提高了群众收入，去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512.2 元，比上年增长 8.6%⁵。

（三）深刻认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水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改善。

一是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能力加强。加强了流域综合治理力度，练江流域综合整治、茅洲河综合整治等工作已全面推进，练江水质、茅洲河水质有所好转。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通过河道疏浚、整治等手段恢复河湖水系原有的水流通畅，改善了河湖健康状况，2016 年共治理河长 279 公里。2016 年全省监测评价的 9,670.6 公里河流中，水质 I-III 类河长占 79.9%。提高了水土保持生态治理能力，加强了生态脆弱河湖和地区的水生态修复，积极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包括崩岗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及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使生态环境及民生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加强了对重要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和湿地的保护。开展了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水库、地下水水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试点，水资源监测、调度等项目，对饮用水源地范围内开展各种保护措施及生态修复，改善了供水水质，为饮用水安全提供了保障。2016 年，全省监测评价的 40 个重大城市饮用水源地（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中，全年水质合格率为 100%。

二是水生态文明建设成绩显著。2016 年稳步推进横向生态补偿试点工作，已完成

⁴ 《南方日报：2016 年广东水利改革发展回眸》

⁵ 收入数据来源于《2016 年广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粤桂九洲江、粤闽汀江韩江、粤赣东江生态补偿协议及实施细则的签订。顺利推进我省广州、东莞、珠海、惠州国家级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建设工作，广州、东莞试点建设工作已接近尾声，珠海、惠州试点建设实现“时间过半，进度过半”的目标，为打造全国首个水生态文明城市群打下坚实基础。东莞市长安镇以茅洲河污染综合整治为主抓手，结合城市更新与产业升级，通过大力治水，严抓河涌污染整治，推进截污管网建设，美化了城市环境，提升了城市形象。东莞市麻涌镇通过改造和治理华阳湖，使水生态环境得到了极大恢复，让绝迹多年、对生态环境要求较高的弹丁、螞蟥、田螺、河虾等水生物又重新回到了麻涌，并吸引了白鹭、夜游鹤、野鸭等水鸟。潮州供水枢纽在“寻找最美家乡河”活动中，荣获全国2016年十大“最美水工程”美称。梅州兴宁市径南镇新耀村崩岗治理工程，受到了水利部的赞扬，认为该项目是水土流失治理的典范。

五、存在问题

2016年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在水安全保障、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项目建设实施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

一是预算执行较滞后。现场核查项目资金支出得分率仅为36.40%，支出率较低。**第一**，大部分项目资金支出与进度不匹配。如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的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柏埔河（黄塘段）治理工程、茂名市茂南区青年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和茂名信宜市小型农田（高城水库灌区改造）等，资金支出率分别为35.55%、27.95%和25.04%；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工程进度约完成60%，资金支出率为21.71%。**第二**，个别项目如揭阳普宁市引榕灌区改造工程，在合同执行中，按当月进度款的60%进行支付，影响了资金整体支出。**第三**，个别项目支付流程较长，影响支出。如鉴江高岭拦河闸重建工程，建设单位于2016年12月底提出支付申请，但到今年4月尚未形成支付。另外，统计练江流域综合整治项目（水利部分）资金拨付发现，省级补助资金于2015年下达，截至到2017年4月底，资金拨付较好的潮安区也仅为35.64%，预算执行较滞后。

二是同步建设不落实，影响资金效益发挥。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户外管线铺设完成准备接入村民家中时，村民只让水管接到家门口，但不让接入户，持观望态度，既

影响工程进度，甚至造成工程无法完工，也使得资金效益打折；河道治理或者灌区改造工程，包括了小型跨河、穿堤建筑物、阻水建筑物等内容，但不含建设范围内的中型及以上的规模的建筑物，如不落实同步建筑物建设，存在对加固完的河道、灌区进行破土二次建设情况，也可能造成防洪排涝体系不封闭情况，影响效益发挥。

三是项目管理有欠缺，规范性有待加强。建设过程中，参建单位比较重视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但对实施程序、资料管理、资金支付等重视程度还有待提高。现场核查发现，个别项目发生了设计变更，未按照变更的相关规定履行，如未出具设计变更通知、未经建设法人或主管部门批准等；个别项目对档案管理重视不够，资料较散乱，未分类收集和整理；财政评审时，由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预算评审，委托费用由建设单位在项目建管费开支，未执行“谁委托、谁付费”；存在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未设立专账、记账不及时等问题。

四是设计报告质量待提高。水利建设项目多，时间紧，设计报告编制周期短；对于资质要求较低的小型农田水利项目等，基层水利设计单位或民营企业专业技术能力有限；部分市级主管部门业务指导能力较薄弱，部分设计报告出现引用作废标准、与规划不符、设计方案不合理、设计深度不够等问题，设计报告质量待提高。

五是实施监管难度大。目前民生水利工程主体主要依靠县级或以下水利部门实施，涉及灌区配套改造、村村通自来水、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地点主要集中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往往技术人员少，管理较薄弱，且线长、面广、点多，实施和监管难度大。

（二）贯彻落实生态理念不足。

一是生态目标制定不够清晰，落实有差异。水利相关政策文件有明确需贯彻生态理念，但未明确具体的要求和目标。不同的实施者，所处立场不同，对生态理念认识不同，对政策或文件理解也不尽相同。无具体的目标和要求，生态建设完成到何种程度，较难达成共识，使得生态理念的落实存在较大差异，甚至会出现未达到政策预期情况。如灌区改造工程，其生态理念体现在设计结构型式是否生态友好、材料是否环保、是否需截污保障、保障措施是否到位、灌溉取水是否方便等，目标不清晰，设计单位、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环保部门、发改部门、财政部门等易产生分歧，实施存在一定困难。

二是组织实施过程中生态理念体现不足。目前，水利工程仍然较注重任务功能是

否满足要求，生态意识较为薄弱，生态理念体现不足。在规划设计时，仍偏重防水、治水，缺少节水、爱水意识；即使做了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设计工作，在实施阶段，也因资金、工期、政绩观和建设各方对生态保护缺乏足够重视等原因，生态措施得不到落实。现场核查发现，实施阶段，个别项目已进行主体工程施工，但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程内容仍未完成招标实施。

（三）项目顶层设计不够系统、深入。

一是规划类型多，各规划之间的统筹、协调需进一步加强。如河道治理类项目，涉及中央和省几个规划方案。中央水利规划有《全国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规划》、《全国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地质防御和综合治理总体规划》，我省水利规划包括《广东省小流域综合治理（水利部分）工程规划（2011-2020年）》、《广东省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和《练江流域综合治理规划（水利部分）》等，规划类型众多。第一，各规划编制单位不尽相同，对项目认识和理解也不尽相同；第二，各规划实施侧重点、实施先后时间有差异，如不统筹协调好各部门职责、相应建设时序、内容，可能出现管理职责不清、防洪体系工程不系统、破堤重复建设、超标准建设、效益受影响等问题。

二是规划阶段，项目论证不够，影响具体实施。练江流域综合治理（水利部分）规划阶段，汕头市潮南区大寮水闸主要问题为水闸功能基本丧失，两岸堤防未达防洪标准，内容为拆除重建，初步设计阶段也按照拆除重建考虑；但从实际情况看，水闸上游无灌溉任务，对堤防达标建设、河道疏浚后，河道防洪已满足要求，水闸重建是否必要，需进一步论证。规划阶段受限于时间、深度等因素，成果较粗，实际情况与之不尽相符，但在实施过程中，往往围绕规划成果开展工作，说明在规划阶段，在顶层设计时，项目论证应更加充分。

三是部分地方所承接的任务较重，项目实施能否按期保质完成，其可行性在顶层设计分配任务时考虑欠充分。河源市紫金县，水利建设项目包括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水资源保护工程、省级水利建设示范县、电排站（泵站）技改工程、灌区加固改造工程等多种建设类型；实施阶段，项目蜂拥而上，建设项目数量多，种类多，时间赶，配套资金缺口大。据县水务局介绍，目前需配套资金达2亿，县财政压力巨大；各类型的建设管理要求不尽相同，且水务局人手有限，项目全面铺开以后，全部监管

到位较为困难。类似建设项目繁多，财政配套资金缺口大，要求在一定时期内完成的情况，易造成管理缺失、质量欠缺、资源浪费、工期拖延等问题，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有待充分考虑。

（四）项目“重建轻管”问题依然未得到妥善解决。

各级部门均比较注重民生水利事业的建设，但对于建后的管养维护，问题依然突出。从目前情况来看，大中型水利枢纽由于管理机制健全，人员、经费落实，管养维护做得较好，如飞来峡水利枢纽、潮州供水枢纽等，但对于一般水利工程来说，管养维护难以落实到位。

一是管护人员不落实。部分小型农田水利项目，虽有成立用水户协会负责建后运行管理，但有些协会未按章程选举，村干部所占比例大，支斗渠管理人员更换频繁，且以兼职为主，管护人员未落实到实处，管养维护效果不佳。部分灌区由乡镇水利管理所负责运行管理，灌区线路长，维修养护工作量大，基层力量较为薄弱，做好维修养护较为困难。

二是管护经费不落实。做好管养维护，在于管护经费的落实。当前，一般水利项目管护经费无固定来源或者经费偏低，维修养护较困难。如对于线长面广的土渠或者浆砌石渠道，崩塌、损坏、淤积、杂草丛生情况常有，处理措施需要经费支持，不及时处理，会造成渠道过水断面减小、阻水、渗水等更严重后果。部分经济基础差的地区，管护经费不到位，渠道三、五年得不到清淤、维修，造成渠道破损日趋严重，渠道功能退化。

六、相关建议

为提高本资金及其他同类资金的使用绩效，有效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建设实施管理。

一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落实地方自筹资金，根据工程进度，进一步督促施工单位加快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加快支付申请审批速度，提高资金拨付率。

二是提高基层部门建设管理能力。通过培训、经验交流、对口帮扶等措施，建立基层水利部门管理能力建设长效机制，提高基础水利部门建设管理水平；省、市主管

部门加强技术和管理指导，灌输新时期的治水方针，积极引导基层人员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同时可探索代建制在我省水利项目的应用，发挥社会中介机构力量，同步提高基层建管能力。

三是凝聚各方工作合力。建议地方政府加大协调力度，整合水利、环保、发改、财政、国土、交通、农业、林业等诸多行业资源，形成合力，通过对江河湖库进行系统治理，解决好超标排污、侵占河道、围垦河湖、非法采砂、破坏航道、水土流失等系列突出问题，有效改善水生态环境、保障水资源，带动整个社会发展水平得到质的提升。

（二）贯彻新时期治水方针，构建水利科学发展长效机制。

一是强调落实生态理念。各级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通过宣贯、培训、人员交流等形式，加强对生态理念的理解和认识，并落实到位。如设计阶段优化工程设计方案，充分考虑水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的需要，采取生态友好型的工程方案、材料和施工工艺；建设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成后制定科学工程调度方案，维持重要河湖、湿地及河口基本生态需水，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等。

二是稳步推进我省“河长制”建设。水利是“赢民心”“稳增长”“施德政”的工程，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内容。全面推行“河长制”，是保障水安全的制度创新，也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我省早在2015年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已提出，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河道管理“河长制”。中央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后，我省于今年出台了《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全面推行河长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强化地方党委政府在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方面的责任，确保在2017年年底以前我省境内江河湖库全面推行河长制。我省“河长制”的稳步推进，将有效构建我省水利科学发展长效机制，使我省水资源利用更加充分、水环境改善更加明显、水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三）注重顶层设计。

一是加强统筹协调，落实水利规划。我省水利规划类型多，规划内容着力点不同、规划编制时间和单位不同，体现的理念各有差异，建议在组织实施时，做好时空布局顶层设计，加强对相关规划间的统筹协调，充分考虑各规划间的衔接、影响，充分考

考虑地方实际情况。项目建设的时序，内容，均应充分重视水利规划的指导作用，将规划方案落实到实处。

二是继续提高水利规划含金量。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地方意见，深入现场，扩大社会民众参与度，提高规划编制的民主性；在规划编制、论证、审查等环节，重视发挥专家作用，主动听取专家意见，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规划内容应深入贯彻水生态文明理念，强调生态治水；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美丽乡村建设、特色小镇等的有机结合；加强对规划的全过程管理和跟踪督促，确保按期保质完成任务，提高规划的时效性。

三是积极探索标准化建设。鉴于我省水利建设项目具有成熟的技术经验及生产实践，建议在目前规程规范、设计指南、实施方案基础上，积极探索具有我省水利项目特色的专项标准化建设，以提高生产效率，提高设计报告质量，减少分歧，统一认识等，如专业安全生产流程、数字化设计操作规程、专业计算标准、专题方案编写规定等；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和实地调研，探索和总结不同类型水利项目的标准单位造价指标，及时总结更新项目补助标准，将结果运用于前期投资编制，有助于优化投资控制，提高资金效益。

（四）增强水利项目吸引力，拓宽融资渠道。

水利项目的公共属性，决定了水利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靠公共财政预算，特别是经济欠发达的粤东西北地区，水利基础设施薄弱，配套资金压力大。建议在加大各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的基础上，**一是**增强项目吸引力，鼓励和引导各方参与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如实行 PPP 等建设模式，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城乡、村镇污水处理项目；打包委托水库和所属灌区的管养维护；成批委托小型农田项目建设；发动乡贤募集资金、群众自筹和投工投劳等。**二是**进一步完善金融支持水利政策，用好专项建设基金、抵押补充贷款等优惠政策，用好水利融资平台。**三是**积极培育和发展水市场，推动水权交易制度建设，开展水权交易试点，鼓励和引导地区间、流域间、用水户间开展水权交易等。

（五）进一步重视建后管养维护。

相关部门应进一步重视管护工作，只有建立起健全的管护制度和落实管护人员、经费后，才能真正意义解决管护问题。一是建议结合我省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成果，落实管护主体和管养责任，提高基层管理人员管理能力，积极出台新政策，新机制，探索管护新模式，如制定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出台相关考核机制、制定养护经费奖补机制、引进第三方管护等。二是公共财政预算不仅要“重建”，也要“重管”，要从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土地出让金等渠道加大对管护经费的投入；另外还需积极寻求新的管护经费来源，如管护经费纳入项目预算，按项目投资的一定比例计提管护经费，每年按管护任务总量下拨管护经费。

- 附件：
1. 2016年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说明
 2. 2016年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现场评价项目绩效评分表

附件 1

2016 年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资金 绩效评价说明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检验 2016 年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资金绩效，考核资金投向和结构是否合理，实施程序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以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科学、规范”的原则，根据有关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规定和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资金支出相关内容，通过对项目的前期准备、资金管理、事项管理、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的分析，衡量资金的支出效果。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评价指标分析以定量指标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评价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三、评价资金组成

本次评价内容为 2016 年省级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资金共计 309,093 万元，包括省属项目 19,972 万元、配套中央投资项目 76,571 万元、省委省政府确定专项项目 212,550 万元。

2016 年度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资金列入评价范围具体资金下达文件见表 3-1，其中 2015 年提前下达文件 3 项，合计 197,185 万元。

表 3-1 资金下达文件情况表

序号	资金下达文件	资金（万元）	备注
1	粤财农〔2015〕642 号	45,190.00	
2	粤财农〔2015〕648 号	50,000.00	
3	粤财农〔2015〕654 号	101,995.00	
4	粤财农〔2016〕40 号	15,134.00	
5	粤财农〔2016〕57 号	387.00	
6	粤财农〔2016〕68 号	3,000.00	
7	粤财农〔2016〕73 号	16,432.50	
8	粤财农〔2016〕75 号	49,424.00	
9	粤财农〔2016〕83 号	6,839.28	

序号	资金下达文件	资金（万元）	备注
10	粤财农〔2016〕91号	3,000.00	
11	粤财农〔2016〕134号	5,000.00	
12	粤财农〔2016〕188号	280.00	
13	粤财农〔2016〕205号	9,683.00	
14	粤财农〔2016〕222号	398.78	
15	粤财农〔2016〕234号	234.00	
16	粤财农〔2016〕257号	1,500.00	
17	粤财农〔2016〕278号	9,369.50	2016年利息
18	粤财农〔2016〕366号	24,634.00	
19	粤财农〔2016〕401号	8,266.00	
20	合计	350,767.06	

资金文件列入评价范围的资金总额为 350,767.06 万元，比粤财绩函〔2017〕18 号文资金增加 41,674.06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粤财农〔2016〕134、234、401 号文下达 2016 年省级防汛抗旱及水利应急补助资金共计 13,500 万元，同一文件所下达资金难以拆分部分项目资金来源，且部分资金来源非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资金，金额增加 6,000 万元；二是粤财农〔2015〕648 号文下达练江流域综合整治资金 50,000 万元、粤财农〔2015〕642 号文、粤财农〔2016〕205 号文下达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共计 14,683 万元、粤财农〔2015〕642 号文、粤财农〔2016〕366 号文下达中型灌区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共计 11,835 万元，增加金额 27,683 万元等。

四、评价依据

（一）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粤发〔2011〕9号）；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号）；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50号）；

（四）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粤财评〔2004〕1号）；

（五）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193号）；

（六）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粤

财预〔2015〕188号);

(七)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省级水利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计〔2015〕24号);

(八)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7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3号);

(九)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7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号);

(十)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16年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现场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财审函〔2017〕1291号);

(十一)主管部门、项目法人提交的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十二)各项目法人提交的基础信息表及绩效评价指标表;

(十三)其他有关规定、办法等。

五、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分为绩效影响、绩效表现两大部分,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2。指标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项目的绩效影响标准分为50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目标设置是否完整、科学,目标实现的保障机制(组织机构及制度措施)是否健全、完备,项目资金管理过程中的资金到位、资金支出情况以及支出是否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规范性、监管是否到位等情况;项目的绩效表现标准分为50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按绩效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项目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影响可持续性,以及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等。

六、评价流程

在对项目法人自评材料分析审核的基础上,结合专家现场评价勘察的情况,核实在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发现典型问题,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作出客观、科学的评价。评价流程具体如下。

(一)前期准备和要求。

收集资料,研究和制定指标评分标准,制定相关评价工作方案,印发绩效评价工

作文件。各项目法人按要求提交绩效自评指标表、自评基础信息表、基础信息补充表，并汇总到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审核、汇总之后形成自评总报告，报送省财政厅；同时，项目法人按要求整理佐证材料，以备现场核查。

（二）现场评价。

为甄别典型问题，剖析问题产生原因，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组成评价小组对随机抽取的 14 宗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评价抽查的 14 宗项目，包含了电排站技改、入海河流治理、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运行管理经费、水系连通试点、水利科技创新等 14 种资金使用方向，涵盖惠州、河源、揭阳、潮州、梅州、茂名和广州 7 个地级市，涉及资金 34,347.66 万元，占省级累计下达资金 309,093 万元的 11.11%（详见后表 6-1）。

评价小组深入项目现场，采用座谈会、实地踏勘、核查资料、满意度调查等多种形式，结合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现场评价，并与项目法人反馈、沟通，形成现场评价分数。

（三）形成评价报告初稿。

评价小组对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全面整理汇总，结合座谈会、实地踏勘情况，对项目的前期立项、建设管理、实施效果、拟定建后管护措施等进行全面、系统的分析，剖析存在问题，提出建议，形成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四）征求意见。

初稿提交省财政厅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作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经省财政厅同意后征求省水利厅意见，并根据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完善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五）评价报告验收。

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的评价报告。

七、本次评价的专家组成员

评价的专家组成员见表 7-1。

表 6-1 现场评价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万元）	资金使用方向
一	惠州市	4630.00	
1	惠州市惠城区东湖电排站技改工程	130.00	电排（灌）站技改建设
2	惠州市惠阳区西枝江堤防加固工程	4500.00	江河主要支流及独流入海河流治理
二	河源市	2239.61	
1	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柏埔河（黄塘段）治理工程（106-2）	1598.17	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
2	黄花水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641.44	省级水利建设示范县
三	揭阳市	6210.00	
1	普宁市引榕灌区改造工程	6210.00	中型灌区续建与节水改造
四	潮州市	13754.00	
1	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5000.00 1569.00	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2	潮州供水枢纽管理处 2016 年度运行管理经费	7185.00	运行管理经费
五	梅州市	1253.00	
1	水系连通试点(兴宁市径南镇项目区)	996.00	中小河流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
2	兴宁市径南镇新耀村崩岗治理工程	257.00	省级水土保持专项资金
六	广州市	143.05	
1	城市暴雨内涝实时监控与预警预报技术研究	143.05	省级水利科技创新
七	茂名市	6118.00	
1	茂名市茂南区青年湖水库除险加固	818.00	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2	小东江西堤合水堤段应急抢险修复	170.00	水利应急专项资金
3	信宜市小型农田(高城水库灌区改造)	130.00	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
4	鉴江高岭拦河闸重建工程	5000.00	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表 7-1 2016 年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专家组成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联系方式
1	吴莉莉	女	高级工程师	13926449309
2	李能森	男	高级工程师	13694281101
3	丁雯雯	女	高级工程师	18925195168
4	温燕	女	会计师	13877405523

附件 2

2016 年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绩效影响	50	前期准备	20	论证决策	7	
				目标设置	7	<p>1. 目标设置完整性 3 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p> <p>2. 目标设置科学性 4 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即绩效目标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p>
				保障措施	6	<p>1. 资金管理及项目或方案实施的保障机构健全，且人员分工、责任落实较好的，得 1 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p> <p>2. 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p> <p>3. 工作进度计划、预算安排合理，投入有保障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p>
	资金管	17	资金到位	4	<p>1. 各类来源的资金到位率 100%，且按规定时间（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及时到位的，得 4 分；</p> <p>2. 其他情况，在按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的基础上，</p>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绩效表现	50	理				综合考虑未全额到位、未及时到位的原因等因素核定最后得分。
				资金支付	5	主要依据“支付额/到位资金预算*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截止2017年3月31日），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8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完成进度（截止2017年3月31日）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0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3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3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13	实施程序	8	项目调整有关申请、审批文件；相关招标文件、合同或采购协议书，验收材料。 1. 项目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或未调整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得6分；否则，每项扣2分，直至0分。
				管理情况	5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预算控制	5	1.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截止2017年3月31日）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支出结果未超过预算的，得满分；2. 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项目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效率性	10	完成进度及质量	10	反映工作进展的纪要、项目实施计划、工作总结报告、验收材料 1. 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主要建设内容与经批准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内容一致，得4分；一项不符扣1分。 2. 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并办理了验收手续的，得3分；否则，得0分。 3. 视实际进度符合实施计划组织内容情况核定分数，满分3分。
		效果性	30	社会经济效益	25	<p>项目申请报告；相关统计资料、权威部门出具证据等原始凭证、满意度调查材料等</p> <p>一. 工程类</p> <p>1. 生态效益改善情况，满分10分。生态效益显著、水生态环境改善、实现规划目标，得10分；有明显的生态效益、基本实现规划目标，得5分；对生态环境改善不明显的，得0分。</p> <p>2. 根据项目的任务（灌溉、除险、防洪排涝减灾改善、农业增收等），满分15分，视情况核定分数。</p> <p>二. 非工程类</p> <p>1. 科研创新：视系统对社会经济效益的贡献程度核定得分，满分20分；视环境效益程度核定得分，满分5分。</p> <p>2. 运行经费：社会经济效益视主机、闸门、人员、灌区等运行情况核定得分，满分20分；视环境效益程度核定得分，满分5分。</p> <p>3. 三防经费类：防洪除涝减灾改善情况，满分25分，视情况核定分数。</p>
				可持续发展	5	<p>1. 人员结构安排可持续得1分，政策、制度可持续得1分；</p> <p>2. 管理机制（如管护和资金投入等）可持续得2分；</p> <p>3. 环境可持续得1分；</p> <p>否则酌情扣分。</p>
		公平性	5	公共属性（满意度）	5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论（%）核定分数。

附件 3

现场评价项目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绩效 影响	50	前期 准备	20	论证决策	7	7.00	
				目标设置	7	7.00	
				保障措施	6	5.93	个别项目无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制度
		资金 管理	17	资金到位	4	3.20	部分项目中央补助资金、地方自筹资金未到位
				资金支付	5	1.82	大部分项目费用未按工程进度申请支付,资金支付较少
				支出规范性	8	7.29	部分项目支出不合规、会计核算欠规范
		事项 管理	13	实施程序	8	7.07	个别项目变更手续未完善
				管理情况	5	5.00	
绩效 表现	5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5	4.02	项目基本未完工,结算是否会超出预算存在不确定性
		效率性	10	完成进度及质量	10	7.63	目前大部分项目尚处在实施阶段;部分项目有延期
		效果性	30	社会经济 效益	25	19.85	大部分项目处于建设实施阶段,其社会效益未真正发挥

评价指标						评价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可持续发 展	5	4.36	个别项目管护经费和技术 力量有欠缺、落实情况有待 加强
		公平 性	5	公共属性 (满意度)	5	4.35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现场 沟通交流情况确定
合计						84.52	